

广东省平远县自然资源局

平自然资（临用）字（2025）5号

关于平远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（一期）临时用地的批复

平远县绿洲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报来平远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一期）临时用地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《土地复垦条例》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我局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公司使用位于平远县大柘镇田心村共 1957 平方米作为施工便道、材料堆场的临时用地。

二、临时用地期限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，在使用期限内不得在用地范围内修建永久性建筑物，临时用地期满后，应按照土地复垦方案要求落实土地复垦义务，恢复种植条件。如涉及永久性使用的，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。

三、使用临时用地涉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职责的，应在临时用地使用前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。

四、该项目临时用地期限满后，你公司应当组织人力进行土地复垦，并在六个月内恢复种植条件，并经有关部门组

织验收。

